**行政复议决定书**

焦政复决字〔2022〕8号

复议申请人：宋某某

复议被申请人：焦作市住房保障中心

申请人宋某某请求撤销被申请人焦作市住房保障中心2021年X月X日作出的《关于对宋某某信访问题的答复》，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复议终结。

申请人请求：撤销焦作市住房保障中心2021年X月X日作出的《关于对宋某某信访问题的答复》，责令被申请人退还申请人交纳的维修基金。

申请人称：1.其现住房是焦作XX公司1998年兴建、2020年交付职工使用的房改房。根据河南省XX公司相关规定，职工住房在竣工前已计提专项房屋维修基金上缴河南省XX公司。多年来焦作XX公司职工住宅房屋维修系河南省XX公司拨房屋维修基金专款修缮。被申请人从未参与该职工住房的维护和修缮。2.《焦作市住宅专项维修基金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第二十条规定，“发生下列情形之一，可以办理住宅专项维修资金退款：......（二）重复交存；”，申请人居住的房屋竣工时已向上级主管部门交了专项房屋维修基金，此次办理不动产证再向被申请人缴存住宅专项维修基金，属于重复交存。3.依法向行政主管部门进行信访活动是宪法赋予公民的权利，市政府开展“开门大接访，百姓问题有人管，谁的问题谁解决”活动深得人心，被申请人有关人员在此次信访接待中缺乏信访工作者应具备的岗位素质。综上，被申请人法律适用错误，侵害了申请人的合法权益，申请人诉求正确、合理，应予支持。

被申请人辩称：1.宋某某信访要求退还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理由不符合法定条件。申请人要求退还专项维修资金的理由是重复交存，被申请人查阅了其缴纳专项维修资金的专户，只有2018年X月X日的缴纳记录，未发现重复缴纳，申请人未提供重复缴纳的材料，申请人要求退款的要求没有事实根据。2.程序合法。接到申请人信访后，被申请人对问题进行调查，听取申请人意见并解释、以文件形式进行了回复。综上，被申请人作出的答复事实清楚、程序合法，请求复议机关依法维持。

经审理，本机关查明事实如下：申请人就退还现住房交纳的住房维修基金问题向被申请人提出信访，2021年X月X日，被申请人作出《关于对宋某某信访问题的答复》：“您现住XX园X区X号楼X单元X层X号房，于2018年X月X日交存了住宅专项维修资金XXXX元，并于当月办理了不动产权证书。近日，宋某某多次上访要求退还维修资金。经查，宋某某不符合维修资金退款条件，退款业务不予办理……如不服本答复意见，您可以自收到本公文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焦作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公文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上述事实有下列证据证明：《关于对宋某某信访问题的答复》、《河南省住房专项维修资金专用票据》（缴款人宋某某）、《业主户维修资金交易信息表》等。

本机关认为：根据《信访条例》第三十四条规定：“信访人对行政机关作出的信访事项处理意见不服的，可以自收到书面答复之日起30日内请求原办理行政机关的上一级行政机关复查。”本案中，申请人明确表示所反映的维修基金退还问题申请信访途径解决，被申请人也系就其信访事项作出的信访问题答复。因此，被申请人在信访答复中告知信访人可以向焦作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的救济途径错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本机关决定：

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关于对宋某某信访问题的答复》。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收到本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022年1月21日